桦南县司法局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桦南县司法局本级编制数44人，年末实有41人，离退休11人；下设办公室、法宣股、基层股、刑满释放管理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共7个机构。与上年相比有1人退休，1人死亡，2人调出，1人考录。

（1）办公室：4人。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法宣股：3人。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依法治县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基层股：2人。负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司法助理员工及人民调解工作。

（4）刑满释放管理办公室：3人。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法律援助中心：2人。负责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监督全县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6）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1人。增加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组织职责，指导协调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7）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2人。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第三章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收支总预算572.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3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桦南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收入预算572.34万元，比去年减少23.3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保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2.3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支出预算572.34万元，比去年减少23.3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保险。其中：基本支出542.54万元，占94.79%；项目支出29.8万元，占5.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2.34万元，比去年减少23.3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保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2.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8.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34万元，比去年减少23.35万元。其中：

1、2040610社区矫正2019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2040605普法宣传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100%；

3、2040601行政运行（司法）2019年预算数为44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2万元，下降0.22%；

4、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0.46万元，下降0.97%；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2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6.79%；

6、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2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2.54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443.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85万元、津贴补贴122.5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8.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住房公积金26.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91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97.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4万元，手续费0.8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交通补贴24.18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6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支出0.65万元、独生子女支出0.0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34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43.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284.8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7.53万元、住房公积金26.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91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2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80.98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6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66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司法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7.98万元，比2018年减少2.22 万元，降低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4万元，手续费0.8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交通补贴24.18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的支出。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15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15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4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规定，2019年桦南县司法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